

## 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宁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宁县水利局2025年洛宁县上戈镇区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-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超滤膜单元、反洗维护单元、药剂投加单元、PLC自控系统、智慧管控系统、视频监控单元、原水联动控制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7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

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 
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  
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个标的  
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，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，但必须将可合  
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，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认可。